

傳與聽的弔詭

羅10:14-21

- 信耶穌很簡單，只要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就夠了。可是為什麼還有那麼多人不信呢？為什麼還有那麼多人求錯了呢？
- 然而……，但我說……，至於……
- 來回應這些問題

一. 福音未傳的根源 (V. 14-15, 21)

- 一連四個修辭問句，提醒我們：
 - 沒有求告主名是因為還沒有信主
 - 還沒有信主是因為沒有聽到福音
 - 沒有聽到福音是因沒有傳福音的
 - 沒有傳福音的是因沒有奉差遣的

- 一. 福音未傳的根源 (V. 14-15, 21)
 - 似乎直接的責任在神：祂沒有差遣
 - 下文否定了這種理解
 - 傳福音的腳蹤是佳美的 (V. 15b)
 - 即使是一再悖逆的以色列，神還是整天伸手招呼他們 (V. 21)

一. 福音未傳的根源 (V. 14-15, 21)

- 神的心意是廣傳福音

- 萬民 (太28:19)、凡受造的 (可16:15)、萬邦 (路24:47)、地極 (徒1:8)、萬人 (提前2:4)、人人 (彼后3:9), 等等

一. 福音未傳的根源 (V. 14-15, 21)

- 如此看來是神差遣了，而願意奉差遣的不夠
- 所以福音未被傳開

二. 傳講福音的尷尬 (V. 16-17)

- 所傳的沒有都被接受，原因有二：
 1. 所傳的內容有誤
-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**基督的話**來的。(罗 10:17)
- 正確傳講耶穌基督的話

二. 傳講福音的尷尬 (V. 16-17)

- 所傳的沒有都被接受，原因有二：

2. 所聞之人悖逆不受 V. 21

- 用以色列人的**悖逆**與**頂嘴**為例告訴我們，會有人聽而未聞的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- 轉折，“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麼？誠然聽見了。”
-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說明說明事實上，所有人應該都是聽過的。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1. 大自然證明聽而未聞 V. 19

- 引用詩篇19章4節的經文

- 同樣保羅也曾經說過：

-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羅 1:20）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- 麥基洗德、約伯、尼尼微人、路得、喇合證明外邦人在舊約時期也是可以聽到的。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2. 以色列引證聽而未聞

- 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麼？先有摩西說……又有以賽亞放膽說……
- 以色列一直是聽而未聞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2. 以色列引證聽而未聞

- 神用外邦人來觸動以色列人，盼望他們能夠聽聞
- 不成子民、無知的、沒有尋找神的、沒有訪問神的，都是指外邦人

三. 未聞未必未聽（羅10:18-21）

2. 以色列引證聽而未聞

- 神用以色列的悖逆、頂嘴來說明，不願意接受或沒有接受福音的是聽而未聞
- 他們完全不能說沒有聽見，他們確實是聽而未聞

- 傳與聽是一個銅板的兩個面：
 - 從傳的角度看，這些無法求告主名的人，是因為沒有接受差遣的，所以他們沒有聽到福音，無法求告主名。
 - 從聽的角度看，這些不去求告主名的人，是因為聽而未聞
- 這是一個弔詭

- 我們這些已經蒙了救恩的人，我們應該從傳得角度來看，如果我們不傳，許多人會不知道怎麼求告主名，或求錯主名。
- 我們應當盡自己的本分，做好傳的工作，致於聽的人他們是否願意接受，或者聽而未聞，我們就將結果交託在神的手中，讓神掌權。

- 事實上，福音本身就是一個弔詭，神用祂自己死在十字架來拯救我們，使我們活。
- 我們的信仰生活充滿了許多的弔詭及兩面性
- 神告訴我們，“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”（太 7:7）
- 可是神並沒有說，你們求什麼就給你什麼，而是說，求餅**不會給**石頭、求魚**不會給**蛇。

-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（太 9:35）
- 可是當眾人找他時，他卻說，“我們可以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裡傳道。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”（可1：38）。
- 耶穌拒絕回去醫病、趕鬼、行神跡奇事，他寧可去別地傳福音。

- 面對這些弔詭及兩面性，也許我們還不完全明白，但神是可信的，我們所要作的就是盡自己的本分，將結果交在神的手中，相信神會按祂的旨意成全。
- 在我們所有要盡的本分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人，許多還沒有信主的人
- 他們無法求告主名，無法得救是因為我們不願意奉神的差遣將福音傳給他們。